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4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总公司”）在北京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烷基贰项目全部机器设备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与蓝星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化工”）39.3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蓝星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16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修订版）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4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以烷基贰项目全部机器设备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与蓝星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化工”）39.3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就上

述资产置换事宜与蓝星总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俞永民先生、杨季初先生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蓝星化工于2004年10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蓝星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涉及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蓝星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名称：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21.1万元；

6、经营范围：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

截止2003年12月31日,蓝星总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390.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0,122.92万元,负债总额694,335.09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453,917.32万元。

最近五年内，蓝星总公司未受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蓝星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168,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此次以烷基砒项目全部机器设备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与蓝星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化工”）39.3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1、本公司置换出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年产3000T/年烷基砒项目全部机器设备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

资产类别：分别为固定资产及房产

资产权属：均系本公司所有，且上述资产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资产价值：根据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价值如下：年产3000T/年烷基砒项目全部机器设备帐面价值9333.09万元，评估值9333.09万元；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帐面原值3536.64万元，帐面净值2475.65万元，评估值3453.97万元。

2、本公司置换入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太原市化工路75号；

- (3)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0万元；
- (5)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 (6) 经营范围：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 (7) 主营业务：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 (8) 股东构成：

| 出 资 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元) | 注册资本 (元) | 资本公积金 (元) | 出资比例 (%) |
|-----------------|------|----------------|----------------|----------------|-------------|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95,678,605.74 | 52,200,000.00 | 143,478,605.74 | 51.08 |
|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 实物 | 162,927,066.28 | 40,260,000.00 | 122,667,066.28 | 39.39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 实物 | 26,109,982.20 | 6,450,000.00 | 19,659,982.20 | 6.31 |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实物 | 5,416,772.05 | 1,340,000.00 | 4,076,772.05 | 1.31 |
|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实物 | 4,002,584.79 | 990,000.00 | 3,012,584.79 | 0.97 |
|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物 | 3,892,165.96 | 960,000.00 | 2,932,165.96 | 0.94 |
| 合 计 | | 398,027,177.02 | 102,200,000.00 | 295,827,177.02 | 100 |

蓝星总公司在《资产置换协议》中向本公司承诺，蓝星总公司对持有的蓝星化工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3、根据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蓝星化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203.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802.72

万元，应收帐款总额0.00万元，负债总额15,400.68万元，或有负债0.00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尚处在技改阶段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故无产生主营收入和净利润。

蓝星化工主营的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系2003年1月开始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该项目的工艺流程已全线打通，具备了正常生产的条件。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甲方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乙方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置换标的：蓝星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39.39%股权；本公司拥有的烷基贰项目机器设备及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

3、定价依据：以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

4、交易价格：蓝星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39.39%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15,027.98万元；本公司的烷基贰项目机器设备及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2,787.06万元。

5、支付方式：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本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蓝星总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现金人民币2240.92万元。

6、生效条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优化了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蓝星化工股权比例将由51.08%增加至90.47%，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俞永民先生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蓝星总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蓝星清洗调整资产和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由于将现金支付控制在一定的数量内，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蓝星清洗现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文详见巨潮网）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5、 本公司与蓝星总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 6、 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 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月十九日